濮阳市华龙区林业局

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**二〇一八年九月**

目 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濮阳市华龙区林业局2018 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.拟定全区林业发展和林业生态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承办全区林业系统财务、统计工作；承担全区林业科技、宣传、教育、外事工作和林业队伍建设。

2.组织全区义务植树、植树造林、林果花卉基地和部门绿化工作；组织、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；组织、指导林木良种的培育、审定、建议、检验工作。

3.负责对全区森林资源的管理；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；监督、管理林木、木材的凭证采伐与运输；组织、指导林地、林权管理并依法对征用、占用林地进行审核。

4.组织、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；指导全区珍惜、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、繁殖、驯养工作；承担全区森林病虫害的防治、检疫。

5.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，华龙区林业局设有办公室、林业技术推广站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、造林绿化工作站、资源林政管理站和濮东森林生态园管理中心6个内设机构，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。

第二部分

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

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，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。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730.15万元，支出总计730.15万元。

二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

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730.15万元，支出总计730.15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169.95万元，占比23.28%，项目支出560.2万元，占比76.72%。

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增加267.97万元，增长57.98%。主要原因是部分重点项目纳入了预算以及人员工资标准的提高等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.8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费、专用材料费、“三公”经费、委托业务费，比上年减少0万元，减少0%，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无变动，公用经费不变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

2018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8.8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.5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因重点项目建设、协调群众工作、美国白蛾防治等工作需要下乡增加。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.87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6.87万元。

3.公务接待费2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按照《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8年部门预算（草案）和2018-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》（华龙财〔2018〕2号）有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导向方面要求，本部门牢固树立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 的绩效管理理念，年度预算申报时，对符合范围的项目资金同步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，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。

八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7年期末，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

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

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

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、“附属单位上缴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

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

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

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

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，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。